**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 标 文 件**

**（电子投标）**

项 目 编 号：WZZF2023(ZC)-10-265（GK）

项 目 名 称：遥感智能解译与图像AI对象识别分析云计算设

备采购（温州市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

新中心智能立体监测平台建设）

采 购 方 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

#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一、 说 明 9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 开标和评标 17

六、 中标和合同 19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0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21

第四部分 附 件 25

附件一 投标函 25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26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27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28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33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34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5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41

一、相关说明 41

二、 采购内容及要求 41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53

**▲备注：招标文件中带“▲”并加下划线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或者条款；带有下划线或深色底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着重提醒内容，请投标人审慎阅读。**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遥感智能解译与图像AI对象识别分析云计算设备采购（温州市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智能立体监测平台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1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ZZF2023(ZC)-10-265（GK）

项目名称：遥感智能解译与图像AI对象识别分析云计算设备采购（温州市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智能立体监测平台建设）

预算金额（元）：25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遥感智能解译与图像AI对象识别分析云计算设备采购（温州市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智能立体监测平台建设）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2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遥感智能解译与图像AI对象识别分析云计算设备采购（温州市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智能立体监测平台建设），包括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至2023年11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1月13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1504室，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其他事项：

3.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2（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5/2547.html%EF%BC%89%E3%80%82)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103996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510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

    项目联系人（询问）：刘慧聪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517848

质疑联系人：诸葛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881192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系人 ：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项目名称、编号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2 | 采购内容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3 | 采购预算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4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全部货物供货、安装调试，由采购人进行验收。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无。 |
| 7 | 踏勘现场 | □组织**🗹**不组织，如需勘察，投标人需提早向代理机构提出申请，接到通知后方可前往。 |
| 8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9 | 分包与转包 | （1）分包：🗹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不同意分包。（2）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 10 | 报价要求 | **本项目采用人民币报价**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 11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做无效标处理，详见评标方法。 |
| 12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
| 13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 |
| 14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
| 15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第三款 |
| 16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二类：****(1)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与“电子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41396739@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响应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17 | 开评标程序 | 待开标→投标文件在线解密→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在线评标→系统公开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系统公开报价情况→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系统公布评审结果。上述程序将根据政采云电子评标系统的调整而变动。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温州市财政局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接受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1%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用于补偿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项目验收结束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返还供应商。 |
| 20 | 投标文件无效标条款 | **详见招标文件第18页，第7点。** |
| 21 |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4.不良信用记录指：“信用中国”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十九条规定；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2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1.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投标产品认证证书查询截图；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督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证书发布平台详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2.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品目的（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供应商须按上款要求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规定网站证书查询截图。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节能产品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24 | 本项目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有关政策 | **1、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行业。（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文件规定确定。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财采监〔2022〕8号）、（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2.1.是否为预留份额项目：🞎本项目为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为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2.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2.3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2.5接受分包的项目，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以上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 |
| 25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本项目无核心产品。🞎服务类。 |
| 26 | 视频演示 | 🞎A不组织。🗹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演示人员不超过1人，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2）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以视频播放形式讲解演示。视频需在真实系统平台上录制，视频格式以常规的媒体播放格式放入U盘并加密，演示U盘可以顺丰或EMS邮寄形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寄送至采购文件规定的开标地点（拒绝到付)，演示U盘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演示U盘、项目名称、标项、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演示文件寄送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或者将视频文件压缩加密后，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指定邮箱41396739@qq.com。方式二:开标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温州市瓯海区南塘一组团1幢（商务楼）1504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影设备，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3）演示内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演示。 |
| 27 |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
| 2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1、**▲**采购代理服务费系根据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货物类）的规定按标准计算后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价中。2、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3、采购代理服务费汇入账户：户 名：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 号：769000120190010526开户行：温州银行江滨支行4、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详细事宜请咨询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周先生（0577-88119278）。 |
| 29 | 支持创新发展 |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

## 一、 说 明

1. 本次招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9〕10号）及浙江省市等有关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和实施。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均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且加下划线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合格投标人要求**

3.1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投标人可授权投标人代表以投标人名义参加本次采购的投标活动（包括投标文件的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等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3.4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类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5货物类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否要求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4.2 支持绿色发展

4.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4.2.2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4.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八）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4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5.询问、质疑、投诉**

5.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5.2供应商质疑

5.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5.2.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5.2.2.1质疑提交形式：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质疑联系人提交或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通过“询问质疑投诉”栏向采购机构内设的质疑联系人提交并上传书面质疑材料。

5.2.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

5.2.2.3**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5.2.2.4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5.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5.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5.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2.3.4事实依据；

5.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5.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5.2.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5.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3供应商投诉

5.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5.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5.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相关格式内容。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书面回复确认已收到该通知。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

3.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关联定位、加密并递交。**

**3.2 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上传。**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组成：**

5.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5.1.1**资格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四 |
| 1.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四-1、2 |
| 1.2 | 投标人企业法人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制件（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五选一）①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②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④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⑤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 1.3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附件四-3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5.1.2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函 | 附件一 |
| 2 |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附件五 |
| 3 |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 附件六 |
| 4 | 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耗材和专用工具清单 |  |
| 5 |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 附件七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节能环保水平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八-2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说明：以上所需的各种检测报告、实物照片、证书、证件、证明、执照若系复印件的，须在复印件上加盖投标人有效的单位公章。 |

5.1.3**报价文件**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 |
| 1 | 投标报价一览表 | 附件二 |
| 2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附件三 |
| 3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小微企业投标，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4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单位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 5 | 监狱企业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为监狱企业的请根据附件内容提供） | 附件八-1 |

5.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编写目录和页码，分别写入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中。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货物款、专用工具、税金、包装、运输、保险、装卸就位、安装调试、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材料、质保期保障、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

6.2 **根据《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的规定，本项目履约验收费用5000元，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支付，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验收不通过的，所产生的验收费用重新计算，如采用简易验收流程的，则不需要该笔费用。**

6.3 投标人必须按附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均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价、合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署。

**6.4▲**本次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不接受其他货币的报价，投标人如需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成人民币计入投标报价中。

6.5**▲**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任何货物或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6.6 招标采购单位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6.7**▲**投标报价报出后，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7. **投标有效期**

7.1**▲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投标有效。**

7.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也可以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8.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盖章及签署**。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

**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

**拒收。**

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

**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前准备**

3.1 投标文件签收及解密：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签收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3.2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3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投标人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完毕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开标评标**

4.1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在线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只要有一项审查不合格，则该投标人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4.3 投标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标方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并提交评审报告。

**5. 投标文件的澄清**

5.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传输形式。**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投标价格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核查时发现投标报价内容不清楚可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5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或不满足主要技术参数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未做好节点关联导致关键内容缺失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8.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9. 优化评审管理

根据浙财采监〔2022〕8号文相关的规定，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

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10． 推荐中标候选人

10.1 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2名中标候选人。

10.2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11.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12. 评标细则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13. 未尽事宜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 六、 中标和合同

**1. 确定中标人**

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1.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中标公告**

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 **中标通知书**

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签订合同**

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中标人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中标人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

4.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和评委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4.5 拒签合同的违约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以违约处理。

**4.6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采购人二份，中标人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及时提交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同时提交一份投标文件正式版的扫描件（PDF格式）供采购人备案用。**

5. **履约保证金**

5.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中标人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5.3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有效。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

**6.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七、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第三部分 主要合同条款

**注：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但合同条款的基本内容应与以下要求的内容相一致。**

采购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年 月 日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 采购中，甲乙双方及采购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采购过程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采购内容及价格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名称 | 品牌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

2、本合同总价为货物供货、运输、保险、装卸、安装调试及技术、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即“交钥匙工程”，实行固定总价包干。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2.1甲方因安装地点改变等原因提出的货物数量变更，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2乙方因成交产品型号停产，生产厂家出具替代型号与停产证明，但不得更改该产品成交金额，经甲乙双方同意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2.3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设备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设备、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所需的设备均由乙方提供。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4、产品包装

4.1为了保证设备在长途运输和装卸过程中的安全，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由于包装不善导致设备锈蚀、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5、唛头

5.1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上，明显地标注下列标记：

 1)收货人； 2)产品名称； 3)合同号；4)品目号和箱号； 5)到达站或到货地点；6)外形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7)毛重、净重(公斤)。

5.2乙方应根据设备特点，在包装箱上标明“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等字样和吊装标记。

6、本合同产品的免费保修期限为 年 。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负责。

7、产品资料

档案资料，包括：设备的数量、型号、规格，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等有关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设备材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的责任。设备开箱后的全部随机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开箱验收后由甲方保管。

8、交付使用时间： ，交货地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联系人： ，联系电话： ）。

9、付款方式与结算

1、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合同金额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7个工作日内返还乙方；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并由本项目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1500000元整（含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10、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投标响应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11、违约责任

11.1设备质量责任

 1）在设备质量保证期内，凡设备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设备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设备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接到甲方通知后，温州及附近地区4小时内，外地2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设备质量问题。

3）由于甲方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设备短缺、故障或损坏，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及时给予补齐和修复。

11.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交货，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能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不能交货的违约条款执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补偿。

1. 乙方不能交货或甲方中途退货

乙方不能交货，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甲方中途退货，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1. 履约保证金按付款方式及时退还，逾期支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履约保证金的0.2%计付，直至付款完成。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或同意退货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12、转让和分包

12.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4、约定事项：

14.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14.2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4.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甲方（盖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 址： 地 址：

纳税人名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第四部分 附 件**

## 附件一 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加密上传：

（一）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

（二）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

（三）按“投标人须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 附件二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1 | 遥感智能解译与图像AI对象识别分析云计算设备采购（温州市天空地态势感知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智能立体监测平台建设） | 小写：￥ |  |
| 大写：人民币 |

**说明：**

**1.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相应总计价相一致；**

 **2.总报价应包括采购代理服务费。**

**3.▲不按规定提供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主要货物（根据供货清单详细分项列出）(含税) |  |  |  |  |  |  |  |
| 2 | 配套设备及材料(含税) （逐项列出） |  |  |  |  |  |  |  |
| 3 | 随机易损、易耗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如有） |  |  |  |  |  |  |  |
| 4 | 安装、调试、验收费（含第三方验收费） |  |  |
| 5 | 人员培训费、技术服务费（如有） |  |  |
| 6 | 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保险费 |  |  |
| 7 | 售后服务 |  |  |
| 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含 |  |
| 9 | 其他 |  |  |
| 总 计 价 |  |

**说明：**1.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此表的总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报价一览表”对应投标报价相一致。

3.如果免费请在该备注栏内注明“免”，如果含在产品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全权代表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字）：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温州正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请提供）**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本协议书各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愿意组成联合体，实施、完成合同内容。现就下列有关事宜，订立本协议书。

1.（甲公司名称）为联合体主办人，（乙公司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2.1 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2.2 合同一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组织，由联合体各方按内部划分比例具体实施；

2.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2.4 联合体内部各自按下列分工负责本项目工作：

主办人（甲公司名称）承担本项目的 等工作，联合体成员（乙公司名称）各承担本项目的 等工作；

2.5 联合体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情况： 。

3. 联合体主办人应将本协议书送交采购人；

4.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各方履行完[合同](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B%98%E5%AF%9F%E8%AE%BE%E8%AE%A1%E5%90%88%E5%90%8C%22%20%5Ct%20%22_blank)全部义务后自行失效，并随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5.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伍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各执壹份，交采购人执贰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公司名称：（公章） 乙公司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说明** |
| **商****务****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如有偏离，必须在偏离表中进行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正偏离和负偏离，如不说明偏离情况，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

1. **货物成套供货清单（或详细配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原产地** | **制造商** | **质保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随机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原产地/制造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以上表格形式进行复制、附在技术标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订时间** | **用户联系人/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1）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5）《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报价文件中）：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根据采购标的分别逐项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环保产品优先（强制）采购政策说明**

1、政策依据

（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三）财政部、原环保总局印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号）

（四）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六）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七）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供应商投标货物属于节能、环保优先（强制）采购范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

（如有则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不含该期清单）、《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本公司声明如下：

1.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2.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提供的产品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附件2：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

（如有则提供）

（1）所投产品中已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所投产品中已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依据的标准 | 认证机构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后附所投相关产品对应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其中本次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必须选用符合要求的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品目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2、表格可以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 第五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相关说明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制造商、质保期等应对照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列表对应进行说明，在投标文件的相应部分明确，对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及其它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须在偏离表中注明，否则会对投标人的投标做出不利评定。

2. 投标人须完成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整合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在此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辅助材料、零部件等配套设施）均由中标人提供，各投标人应对本招标文件未列出但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材料一一列出，并详细注明报价等情况，如未列出，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内，由投标人免费提供。

3.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性能、质量水平、具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培训计划等做详尽的描述。

4. 对于低于原厂商对外公布的基本（标准）配置进行报价的产品，无论招标文件对此有无明确规定，供应商都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低于基本（标准）配置的内容作出明确说明。

5.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列的参数仅仅为主要部分，投标人有义务完成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描述。否则，一旦出现所投设备在技术、功能上存在缺陷，采购人将否决其投标。

6.▲**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贰佰伍拾万元整（￥2500000.00元），投标人最后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数字孪生三维数据AI优化处理及三维数据发布共享高效并发使用软硬件超融合一体机 | 1 | 项 |  |
| 2 | 分布式存储 | 1 | 台 |  |
| 3 | 无人机设备 | 便携式无人机智能基站 | 1 | 套 |  |
| 4 | 分体式气象站套装 | 1 | 套 |
| 5 | 监控套装 | 1 | 套 |
| 6 | 夜间照明灯套装 | 1 | 套 |
| 7 | 无人机RTK基站套装 | 1 | 套 |
| 8 | 无人机基站远程调度系统 | 1 | 套 |
| 9 | 智图测绘版 永久版（1台） | 1 | 套 |
| 10 | 无人机 | 1 | 套 |
| 11 | 无人机配件 | 1 | 套 |
| 12 | 无人机保险 | 1 | 项 |
| 13 | 相关服务，现场勘察、基建施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2年维护  | 1 | 项 |

**2. 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功能及参数要求 | 备注 |
| 1 | 数字孪生三维数据AI优化处理及三维数据发布共享高效并发使用软硬件超融合一体机 | **（1）高性能计算能力**4节点通用超融合系统，每个节点配置要求如下：1、硬件要求 硬件参数：CPU≥2颗Intel Xeon Gold 6326 CPU@2.90GHZ（16C），内存≥16\*32GB，系统盘≥2\*240GB SATA SSD，缓存盘：4\*3.84T SSD，数据盘：4\*3.84T SSD，标配盘位数≥8，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不低于4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2、计算虚拟化：要求服务器虚拟化按照物理服务器CPU颗数进行授权，本次提供设备所有正版CPU的计算虚拟化授权；3、支持设置告警类型（紧急和普通）、告警内容（集群、主机、虚拟机、CPU、内存、磁盘），针对告警信息平台可自动给出告警处理建议，同时支持将告警信息以短信和邮件方式发送给管理员；4、支持平台中的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的虚拟化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5、★支持部署Windows 2000、Windows 2003、Windows2008、Windows 2012、Windows 2016、中标麒麟、中标普华Linux桌面5.0系统、深度Linux15.10、SUSE Linux Enterprise Server 12 SP5、Red Hat Enterprise Linux 8.0、CentOS 8.0、Ubuntu 16.10 Server、红旗Linux 7 sp3等操作系统（提供带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6、虚拟机调度策略支持互斥和亲和策略，可指定虚拟机运行到指定主机组，提供基于主机组的调度策略；7、★支持UPS QoS（UPS联动），为尽可能保障数据中心断电场景下的业务，可在市电断电时通过UPS临时供应电量，当UPS电量过低时，按照虚拟机优先级先将不重要的虚拟机进行软关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8、网络虚拟化：要求服务器虚拟化按照物理服务器CPU颗数进行授权，本次提供设备所有正版CPU的网络虚拟化授权；9、采用分布式的软件定义存储架构，在通用x86服务器部署，把所有服务器硬盘组织成一个虚拟存储资源池，提供分布式存储服务，无需独立的元数据及控制器节点；通过新增物理服务器可以实现存储容量和性能的横向扩展（Scale-Out架构），扩容过程保证业务零中断；10、在管理平台上可以通过拖拽虚拟设备图标和连线就能完成网络拓扑的构建，快速的实现整个业务逻辑，并且可以连接、开启、关闭虚拟网络设备，支持对整个平台虚拟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提升运维管理的工作效率；11、★支持管理网、业务网、数据通信网（VXLAN）和存储网复用相同物理网口，最多支持8个网口聚合。网口复用后，支持对不同网络平面进行流量控制和VLAN隔离，为网络中的每个虚拟机提供内置的网络故障切换和负载均衡能力，实现更高的硬件可用性和容错能力（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2、存储虚拟化：要求服务器虚拟化按照物理服务器CPU颗数进行授权，本次提供设备所有正版CPU的存储虚拟化授权；13、★支持数据重建智能保护业务性能，可以对数据重建速度进行智能限速，避免数据重建过程中IO性能占用导致对业务的性能造成影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4、★支持数据重建优先级调整，在故障数据重新恢复时，可由用户指定优先重建的虚拟机，保证重要的业务优先恢复数据的安全性（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5、★可以进行一键部署数据库操作，可以选择数据库类型，包括MySQL、SQL Server和Oracle，可以选择部署架构，包括MySQL（单机，主从），SQL Server（单机，AlwaysOn），Oracle（单机，RAC）（提供带有CMA、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证明）；16、为保证集群业务或者oracle rac数据库业务的快照一致性，以便故障时业务可通过快照恢复，支持对虚拟机配置一致性组，对整个一致性组进行快照；17、★支持多种硬盘状态检测监控及告警，包括“健康”状态、“亚健康”状态、“故障”状态，不同状态的硬盘在UI上呈现不同的特征或告警，让用户能够区分处理（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18、超融合云管理平台：★云计算管理平台，和底层资源池部分的（计算虚拟化、存储虚拟化、网络虚拟化）均为同一厂商品牌提供，并可以支持扩展同一品牌的网络和安全虚拟化（虚拟应用防火墙、虚拟应用负载均衡等）功能组件，以保障平台的扩展性和兼容性（需提供通过序列号方式扩展产品功能的截图）；19、★提供同品牌自研云平台软件数据库管理平台，云数据库平台需获得中国信通院颁发的《关系型云数据库基础能力专项评测证书》；20、支持大屏展示便于客户直观查看虚拟化资源池的使用情况和健康状态，包括集群资源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包括内存/CPU/磁盘使用趋势，以及集群故障与告警等；21、支持上传或利用现有云主机创建镜像，可对镜像进行管理、关联资源池等操作，可通过镜像实现一键快速创建云主机及安全组件；22、★为保障企业云安全能力的成熟度与技术程度，云平台厂商需获得CS-CMMI5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认证；23、★所投产品为国产品牌，要求超融合产品的计算虚拟化软件、存储虚拟化软件、网络虚拟化软件为同一品牌且完全自主研发，并提供相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4、产品质保(5年)；软件升级（企业版）(5年)；含虚拟化软件及授权（包含计算、网络、存储、云计算管理虚拟化、安全虚拟化）。**（2）三维数据发布共享高效并发使用**1、基于跨平台GIS内核的云GIS应用服务器，含空间数据库引擎SDX+；2、提供地图服务、空间数据访问与管理服务、智能缓存技术；支持Web客户端服务聚合功能；3、包含三维发布和浏览功能：地形数据、影像数据、KML数据、模型数据、矢量数据、二维地图；4、具备通视分析、可视域分析、天际线分析、阴影率统计分析、剖面线分析、阴影率分析等GPU空间分析功能。5、通过S3M数据标准实现大规模、多源异构、本地/在线的GIS数据的动态加载；6、支持真实地理坐标空间，增加三维地球，支持本地/在线的地形、影像数据；7、支持图层定位，获取场景实时位置；8、模型实时剖切、通视分析、地形等高线、属性查询等查询分析功能；9、支持飞行管理功能，支持打开桌面中创建的飞行路径文件；10、支持对白模、BIM数据、精模、单体化倾斜摄影模型等S3M数据通过映射材质和添加材质函数的方式进行快速美化；支持点、线、面数据外挂树木、小品等资产。**（3）数字孪生三维数据AI优化处理能力**1、多源影像融合三维模型纹理修复及LOD模型自动构建；2、城市级大场景的实景三维模型优化；3、多源三维模型数据场景融合；4、倾斜摄影实景三维模型自动化脱密。**（4）含2套虚拟云桌面运维终端**配置：CPU型号：A9 1.4GHz，内存：1GB，硬盘容量：4GB，接口：1百兆电口，接口类型：1\*HDMI，USB：6\*USB2.0；含VDI接入授权，五年质保。 |  |
| 2 | 分布式存储 | 1、硬件配置：硬件参数：CPU≥2颗Silver 4210R 2.4GHz（10C），内存≥4\*32GB，系统盘≥2\*240GB，缓存盘≥4\*3.84T SSD，数据盘≥14\*16T，标配盘位数≥36，电源：白金，冗余电源，接口：支持不低于2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2、基本要求：★国内知名厂商，非OEM产品，非联合产品，非基于开源系统产品，完全独立自主研发，能够提供分布式存储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发明专利等（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3、系统架构：采用全对称式分布式架构设计，无独立元数据节点。性能随节点数量的增加而近线性提升，并提供多控制器负载均衡及故障自动切换功能；4、★要求一套集群同时支持SAN、NAS、对象和大数据四种存储，统一管理，资源灵活分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在不停机情况下，既能够通过向集群中添加存储节点，也能够向节点内添加硬盘的方式，在业务不中断情况下实现灵活扩容（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6、对象存储 支持Amazon S3标准接口，兼容S3生态体系，以及Swift接口；7、配置对象存储Qos功能，可以设置不同用户访问某个bucket的带宽/请求数上限，从而防止边缘业务的过多资源占用；8、★配置多数据中心部署，通过设置策略可实现多中心的对象数据进行同步或异步复制，当某中心故障，其它数据中心可实现自动接管，保障业务的连续性。当故障中心修复可实现数据反同步，保障数据一致性；多中心可实现统一管理运维（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9、管理平台内置数据检索功能，支持通过对象名称前缀对海量数据进行秒级快速检索，在5秒内能返回检索结果；10、支持针对对象存储用户/桶设置容量配额，限制用户/桶对容量的使用，防止个别用户/业务滥用存储空间，挤占其它用户/业务资源；11、单一桶的最大对象数量不低于1亿，单一存储池最大对象数量不低于100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12、文件存储 支持NFS、CIFS、FTP以及原生HDFS四种接口，满足不同应用系统对存储接口的要求（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3、提供一个统一的全局命名空间，系统内所有节点的存储资源被整合为一个超大容量的文件存储空间，资源完全共享，避免存储空间因为提前划分造成浪费，文件系统内任意数据可通过任意节点进行读写访问；14、★可通过不同接口（NFS、CIFS、FTP、HDFS）均可访问相同的文件数据，实现跨协议和接口的文件数据共享（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5、文件存储支持基于目录、用户以及用户组三种维度的配额管理功能，对容量和文件数进行配额限制；16、管理平台内置数据检索功能，支持通过文件名称前缀对海量数据进行检索，10亿级别数量规模，在5秒内能返回检索结果（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7、配置目录级快照功能，可按时间点策略进行快照，支持快照数≥1024个。快照重命名，删除快照链上任意快照点，以及快照点任意文件数据回滚，以达到数据的精准恢复（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18、支持为CIFS共享开启文件扩展名过滤功能，阻止典型的高风险类型文件，比如病毒，通过文件共享对关联主机进行感染传播；19、支持存储本地用户权限管理，或对接AD域控用户权限管理；20、块存储 支持FC SCSI、iSCSI两种块存储接口；21、★定时快照保护，支持按照时间点、时间段为LUN或一致性组设置定时快照策略，实现数据的本地定时备份（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22、存储策略，支持以LUN为粒度配置副本数、分层QOS、条带数等存储策略，以实现在性能、成本，可靠性等指标上的平衡兼顾；23、兼容性：支持FC SCSI iSCSI NFS CIFS HDFS FTP S3 SWIFT等以上存储接口；24、能够稳定的运行承载主流的应用数据库：ORACLE、SQLserver等；25、支持块存储和文件存储通过 CSI标准 对接K8S支持容器云动态供给持久化；26、★所投存储产品应具备广泛的云平台兼容性，可至少兼容一家国内IDC知名的虚拟化平台厂商与一家国内IDC知名的办公云平台厂商，并提供虚拟化平台与办公云平台厂商的兼容性认证材料。27、★能够稳定的运行承载主流的应用数据库如ORACLE、MYSQL等，对接ORACLE场景下，采用3节点通用设备测试1200用户并发量，数据库性能可以达到42W TPM，提供所投产品的ORACLE数据库性能测试报告；28、可靠性：集群配置虚拟IP，并在集群发生节点故障时，自动漂移到健康节点，以实现存储跨节点的高可用；29、★支持硬盘亚健康预、检测和故障自动处理，坏道定时扫描，静默错误检测，能够提前预判硬盘故障风险，做好硬件更换准备，并在界面上做出提示（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30、性能：★块存储可实现单节点（配置2块960GB SSD，两副本）提供至少10万IOPS。集群可实现线性增长，三节点满足30万以上IOPS处理能力（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31、★一套存储支持100亿+小文件存储，且在海量数据的条件下性能稳定，衰减不超过5%（提供具备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32、块存储，支持创建多个虚拟IP池，实现多个不同IP网段的客户端集群接入时的高可用；33、支持高性能的NVMe SSD和低时延RDMA网络提升存储的吞吐带宽，NVMe SSD做高性能分层，提升整体存储性能，冷数据则自动回刷至大容量HDD存储层；34、系统配置：支持为管理员设置完全控制或只读两种权限，便于多管理员使用场景下，控制不同人员的访问权限；35、支持对集群资源使用情况，各主机资源使用情况，存储池的IO次数、IO速率、IO时延、吞吐、存储命中率、主机命中率、容量使用趋势等数据指标进行可视化展示；36、支持块存储LUN和主机间拓扑展示功能，当前授权服务器和LUN之间的对应关系方便用户查看以及故障定位；37、支持对硬件平台的CPU、内存、磁盘、网卡状态进行监控和页面展示，并模拟实物服务器，硬件的故障亮灯展示在监控界面上，比如硬盘故障亮灯；38、支持集群资源环境一键检测，对硬件健康、平台底层服务的运行状态和配置，进行多个维度进行检查，提供快速定位问题功能，确保系统最佳状态；39、厂商资质：★为保障设备的安全性，所投产品厂商需获得CSA-CMMI5云安全能力成熟度集成，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40、为应对勒索病毒等对客户业务进行攻击，导致客户数据被加密不可用，所投分布式存储厂商为国家级网络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41、▲所投产品必须与用户原有分布式存储资源池进行融合，投标人必须对融为一体后的分布式存储资源池技术性能负责，若出现不兼容或整体性能降低，用户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42、产品质保(5年)；软件升级(5年)。 |  |
| 3 | 无人机设备 | 便携式无人机智能基站（1套） | 1、产品尺寸：关闭状态：1.12m×0.9m×0.46m展开状态：1.92m×0.9m×0.46m2、材料：304不锈钢 复合材料 ；3、产品重量：约120kg；4、防护等级：IP43；5、运行功率：标准工况：≤60w 峰值工况：≤750w；6、供电要求：AC 220V 5A；7、支持机型：大疆御系列、道通EVO系列等国内优质无人机；8、工作环境温度：-10℃至45℃。 | 2年质保 |
| 4 | 分体式气象站套装（1套） | 含温湿度、风速、风向、光照、气压、雨雪传感器+D9:D15 | 2年质保 |
| 5 | 监控套装（1套） | 1、成像器件 1/2.7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2、有效像素 200万；3、镜头参数 镜头：4mm，水平视场角：80°（6mm，8mm，12mm，16mm可选）；4、最低照度 最小照度 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5、0.014 Lux @（F1.4，AGC ON），0 Lux with IR；6、电子快门 1/3秒至1/100000秒；7、分辨率 1920×1080；8、压缩格式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9、H.265编码类型：Main Profile；10、H.264编码类型：BaseLine Profile/Main Profile；11、视频帧率 50Hz：25fps（1920×1080，1280×960，1280×720）。 | 2年质保 |
| 6 | 夜间照明灯套装（1套） | 基站部署夜间照明方案所需物料套装 | 2年质保 |
| 7 | 无人机 RTK 基站套装（1套） | 1、电源接口：支持南方两针适配器；2、七针数据口：USB传输接口；3、五针外接电源口、差分数据口：作为电源接口使用，可外接移动电源、大电瓶等供电设备；作为串口输出接口使用，可以通过串口软件查看主机输出数据、调试主机；4、RJ45网线接口：连接电脑，对主机客户端进行操作；5、定向天线接口：连接前天线，配合后天线可输出方位角；6、定位天线接口：连接后天线，精准差分定位；7、GPRS天线接口：安装网络信号天线。 | 2年质保 |
| 8 | 无人机基站远程调度系统（1套） | 1、基站状态监控（温度、通电状态、运行状态）；2、状态监控（飞行过程中的实时位置、实时图传、电量、姿态等）；3、监测区域的飞行任务的规划、飞行航线的勘查、设计、配置和平台连接调试等；4、内置Google或互联网主流地图，可自动更新地图版本，地图包括常用2D标准平面路网地图和卫星影像地图；5、提供正射影像加载功能，实现正射影像与地图的叠加；6、系统接入国家气象局气象大数据,实时显示坐标点天气预报；查看每次飞行任务的日期、经度、纬度、里程、飞行时长等基本信息。 | 2年质保 |
| 9 | 智图 | 测绘版 永久版（1台） | 2年质保 |
| 10 | 无人机 | 1、折叠（不带桨）：长 221 毫米，宽 96.3 毫米，高 90.3 毫米；2、展开（不带桨）：长 347.5 毫米，宽 283 毫米，高 107.7 毫米；3、轴距对角线：380.1 毫米；4、4/3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1/2" CMOS，有效像素 1200 万。 | 2年质保 |
| 11 | 无人机配件 | 1、无人机降落伞\*1；2、模块\*2，无人机和遥控器之间提供 4G 增强图传，并可为遥控器提供移动网络，含安装支架；3、RTK 模块：支持网络 RTK 、自定义网络 RTK 服务以及 D-RTK 2 移动站，实现厘米级定位；4、电池\*2：容量5000 毫安时、标称电压15.4 伏、充电限制电压17.6 伏、电池类型LiPo 4S、化学体系钴酸锂、能量77 瓦时、重量335.5 克、充电环境温度5℃ 至 40℃。 | 2年质保 |
| 12 | 无人机保险 | 机身险、100W第三方责任险 |  |
| 13 | 相关服务 | 现场勘察、基建施工、运输安装调试、培训等。 | 2年维护 |

**3. 商务要求（技术参数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1、履约保证金：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接受支票、汇票、本票、履约保函等多种非现金形式），合同期满履约验收通过后或合同解除后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7个工作日内返还供应商。2、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全部设备供货完成，并由本项目监理单位确认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1500000元整（含预付款）；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待财政资金下达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合同款。 |
| **▲质保期** |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无人机设备机器及其配套2年，其他设备5年。 |
| **交付时间** | 合同签订起30天内完成交付使用。 |
| **交付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服务标准** | 1.质保期内，所有故障维护服务均为上门(远程)服务。投标人须对整个系统至少提供5年免费的升级更新以及其他的支持服务，并提供永久性7\*24小时技术支持，包括各种软件系统故障及对各种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2.超过保修期的软件实行终身维护，维护只收成本费，提供所有软件备份，提供不少于5年的软件免费升级。 |
| **服务效率** | 投标人须通过电话提供解决方案，或者利用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问题。若不能在2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或采购人需要投标人现场服务的，须在12小时内赶到现场解决。 |
| **验收标准** | 1.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2.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书面发起验收申请，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验收组织机构）在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书面通知供应商。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重大民生、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准备时间，经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可适当延长。3.验收组织机构可以邀请参加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验收组织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封存样品（如有）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置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4.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 **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 1.培训：1.1 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质保期内）每年定期免费进行培训。1.2 提供完整详细的实施、培训和运维计划方案，并得到采购人的批准。实施过程严格按照批准后的计划进行，如有变更需再次得到采购人的批准。1.3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需要，及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使其基本掌握应用系统的目标和功能，能够独立完成其操作对象。中标人应无条件对采购人操作人员提供培训，学会为止，培训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无需另行自费。2.技术支持：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应用的资料。3.安装调试（若需要安装调试）：3.1 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2 安装完成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安装和调试，中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3.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所有的软件和硬件必须保证同时安装到位。3.4 中标人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安装服务。3.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安装调试计划、对安装场地和环境的要求。 |
| **其他说明** | **▲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样机，进行功能逐一测试验证，全部通过后才能执行合同流程，测试中发现虚假应标的行为将予以废标处理并保留对该厂商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

#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投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解释。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开始解密投标文件；

2. 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

3. 采购代理机构结束解密投标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线资格性审查；

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7. 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8.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9.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四． 评标办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商务技术权值70%），价格30分（价格权值30%）。即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2. 投标截止时间止及评审期间，如出现有效投标人＜3家时，本项目废标，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 评分细则**

1. 商务技术分的评定（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内容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独立打分并记实名。如某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技术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商务技术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备注** |
| 1 | 体系认证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注：响应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http://www.cnca.gov.cn/%EF%BC%89%E7%9A%84%E7%9B%B8%E5%85%B3%E6%9F%A5%E8%AF%A2%E8%AE%B0%E5%BD%95%E6%88%AA%E5%9B%BE%E5%8F%8A%E6%9C%89%E6%95%88%E6%9C%9F%E5%86%85%E7%9A%84%E8%AF%81%E4%B9%A6%E5%A4%8D%E5%8D%B0%E4%BB%B6%E5%8A%A0%E7%9B%96%E6%8A%95%E6%A0%87%E4%BA%BA%E5%85%AC%E7%AB%A0%EF%BC%8C%E4%B8%8D%E6%8F%90%E4%BE%9B%E4%B8%8D%E5%BE%97%E5%88%86%EF%BC%8C%E8%AF%81%E4%B9%A6%E4%B8%8D%E5%9C%A8%E6%9C%89%E6%95%88%E6%9C%9F%E5%86%85%E4%B8%8D%E5%BE%97%E5%88%86%E3%80%82)2、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证书贰级及以上得1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 6 | 客观分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同类项目业绩，每项类似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电子签章） | 3 | 客观分 |
| 3 | 产品功能及技术要求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完全响应的得满分，标★的重要参数（共22条），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 22 | 客观分 |
|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指标与招标文件一般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截图、检测报告、证书等证明文件视为负偏离。1）完全满足（无负偏离）得6分：2）基本满足（负偏离项≤5项）得3分；3）一般满足（5＜负偏离项≤10项）得1分；4）不满足（负偏离项＞10项）得0分。 | 6 |
| 4 | 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进度安排以及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调优、验收标准等内容综合评审打分。(1)实施方案、措施科学、合理、规范：2.0-3分；(2)实施方案、措施一般科学、合理、规范：0.1-1.9分；(3)无实施方案、措施：0分。 | 3 | 主观分 |
| 5 | 服务团队保障 | 项目负责人同时持有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项目管理人员(高级项目经理）证书，PMP项目经理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CISP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的4分。 | 4 | 客观分 |
| 技术总监（一名）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和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得2分，只有一个得1分。 | 2 |
| 服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技术总监）有成员持有国家认证的软件设计师证书、CCSK云计算安全证书、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人员证书、ITIL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多人提供同一证书按1个计分，一人提供多个证书按不同证书计分；最高得4分 | 4 |
| 6 | 系统关键功能讲解 | 投标人需根据本项目系统关键功能进行现场讲解（录屏、图片DEMO或者ppt），时间不超过15分钟。注：演示设备自行提供。1.无人机智能遥感网相关功能讲解（0-4分）；2.天空地空间数据处理及发布能力讲解（0-4分）；3.运维运营体系讲解（0-2分）。 | 10 | 主观分 |
| 7 | 关键技术能力评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数据采集系统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得1分2、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具备数据管理平台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得1分3、投标人所投产品具备具备业务数据资源库相关自主知识产权的得1分为提高产品可靠性，以上3个关键技术能力所投产品必须为同一原厂商所生产，否则不得分。 | 3 | 客观分 |
| 8 | 培训方案 | 针对本次项目提供培训方案，包括培训目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频次等综合评审打分。(1)方案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1.1-2分；(2)方案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0.1-1.0分。(3)无方案、措施：0分。 | 2 | 主观分 |
| 9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配件、附件、备品备件的准备和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综合打分。(1)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1-4分；(2)能比较贴合采购人需求，较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0-3.0分；(3)能基本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的得0.1-1.9分。(4)不能贴合采购人需求，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差的或者不提供的均不得分。 | 4 | 主观分 |
| 10 | 环保节能产品 | 所提供的产品列入最新一期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最新一期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 1 | 客观分 |

2. **价格评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 价格权值 ×10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3）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3． 有效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技术分和价格分的总和。

**六．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商务技术分与价格分之和）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该项目的第一和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七．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在财政部门指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公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 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等问题。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归档备查。